

# “青春征程 精彩琴澳” 短視頻創作比賽

## 章程

### 一、活動目的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琴澳一體化發展新征程將助力澳門繼續長期繁榮穩定，也為澳門青年創新創業搭建發展舞台、提供發展機遇，有利澳門青年成長成才。本活動希望通過青年人的視角去展示精彩琴澳，青年可以從真實的生活經驗或是從想像的角度去展現兩地的精彩片段，從而帶動更多澳門青年深入探索兩地，書寫琴澳生活中的各種美好。

### 二、合辦單位

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日報資訊平台“澳門起點”、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澳門朝陽學會

### 三、指導單位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教育與青年工作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

### 四、贊助支持單位

中國銀行（澳門）、澳門街商城

## 五、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設學生組及公開組兩個組別

1. 學生組：對象為現正就讀非高等教育高中課程或高等教育課程及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
2. 公開組：對象為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之 15 歲至 45 歲人士。

## 六、參賽形式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隊伍參加，隊伍人數不限，每位或每隊參賽者只能參加一個組別。

## 七、參賽規則

1. 影片主題：澳門和深合區理想生活
2. 影片時長：1 至 2 分鐘
3. 影片格式：參賽作品須為橫向影片，以電子檔案形式（mov 或 mp4 格式）交件，影片清晰度為 1080P 或以上。如有劇情對白須附上中文字幕。如有音樂須註明音樂和原著的名稱；如使用的音樂有版權，參賽者須取得使用權。參賽作品上不可有水印或個人署名等標識。
4.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或本隊伍拍攝製作且從未發表過或參加過其他活動、比賽、商業用途等的原創作品。

## 八、獎項

### 1. 學生組

金獎（設1名）：8,000 澳門元

銀獎（設2名）：每名6,000 澳門元

銅獎（設3名）：每名4,000 澳門元

入圍獎（設5名）：每名1,000 澳門元

（每位或每隊參賽者最多只能獲一個獎項）

\*得獎者需透過中國銀行（澳門）之個人賬戶領取獎金。

### 2. 公開組

金獎（設1名）：10,000 澳門元

銀獎（設2名）：每名8,000 澳門元

銅獎（設3名）：每名5,000 澳門元

入圍獎（設5名）：每名1,500 澳門元

（每位或每隊參賽者最多只能獲一個獎項）

\*得獎者需透過中國銀行（澳門）之個人賬戶領取獎金。

## 九、評審準則

1. 主題適切（主題能清楚、正確地表達琴澳合作現況及未來願景等訊息）
2. 創意概念（內容健康，構思新穎）
3. 視覺傳達（拍攝影像清晰，構圖優美）

## 十、評審團

由合辦單位指定之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評審團按參賽組別和評審準則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和複審，並選出各組別的得獎作品。

## 十一、 得獎公佈及頒獎

1. 得獎結果、頒獎及領獎事宜將於合辦單位之網頁上公佈，並以電話、短訊或電郵等方式通知得獎者。
2. 得獎者領獎前須按要求提供得獎作品的原檔。
3. 得獎者領獎時須出示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學生組得獎者須同時出示有效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活動日程

1. 記者發佈會：2023年2月20日
2. 宣傳、報名及收件期：2023年2月20日至3月30日
3. 評選：2023年4月1日至4月15日
4. 得獎結果公佈：2023年4月20日
5. 頒獎及首播禮：2023年4月29日或30日

## 十三、 報名及交件方式

參賽者須於2023年3月30日或之前填妥線上報名表及上載參賽作品。

1. 線上報名鏈結：<https://forms.gle/J39EL34F2wPLYo.jy5>



2. 上載參賽作品：<https://forms.gle/i27Ap4T1mBHQPPfS9>



#### 十四、查詢

比賽章程可於合辦單位之網站瀏覽。



澳門中華教育會網頁：

<https://www.edum.org.mo>



澳門日報資訊平台“澳門起點”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mdnfun>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網頁：

<https://my.org.mo>



澳門朝陽學會網頁：

<http://aasm.tenfoldtech.com>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5 8963 聯絡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 十五、 備註

1. 參賽者須詳閱章程所有條款，如參賽作品與章程條款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風俗的內容；嚴禁比賽中剽竊、臨摹或抄襲之事宜。如有違反，一經證實，該參賽者的參賽及得獎資格即被取消，並須全數退還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予合辦單位，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產生之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3. 合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播放權、發佈權，其可因宣傳推廣之目的，對參賽作品進行傳輸、變更、播放、出版、印刷或發表等公開或非公開的使用行為，且使用場合、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參賽者不得對合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是次比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比賽及相關事務之用途。根據第8/2005 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刪除或封存於合辦單位的個人資料。申請人須注意，在公開網絡上傳送資料，可能存有被未經許可或授權的第三者看到和使用的風險。倘參賽者對此類風險感到不安，可使用網絡以外的其他方式向合辦單位提供資料。合辦單位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會根據第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5. 當參賽者參賽交件，即表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是次比賽章程之所有內容。合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或變更是次比賽之內容，是次比賽的最終解釋權歸合辦單位所有。